新版

切　結　書

本人許阿媛擔任「新北市第一托嬰中心」(職稱)托育人員，切結以下事項：

一、 依「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」81 條規定，切結本人未有下列情形之一：

（一） 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之罪、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五條之罪、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之罪、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之罪，經緩起訴處分或有罪判決確定。但未滿十八歲之人，犯刑法第二百二十七條之罪者，不在此限。

（二） 有第四十九條第一項各款所定行為之一，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。

（三） 有客觀事實認有傷害兒童少年之虞，經主管機關認定不能執行職務。

（四） 有客觀事實認有性侵害、性騷擾、性霸凌行為，經有關機關(構)、學校查證屬實。

（五） 有幼兒教育照顧法第二十三、二十四、二十五條及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十二、十三、十四條行為之一，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。

二、 本人曾違反前項（二)、(四)、(五）所列事由並經地方主管機關處分在案，現已逾不得擔任負責人或工作人員期間，或未限制不得擔任負責人或工作人員，檢附佐證資料如附，確認無誤於此簽名切結：_____（若無本項情事，則本欄無須簽名)。

三、 前述各款查證業務所需支出費用，由本人負擔。

四、 上述事實倘經主管機關查證切結不實者，本人同意主管機關撤銷本人所有托嬰中心任職備查等行政處分，並自負相關法律責任。

立切結人：許阿媛

出生年月日：〇〇年〇〇月〇〇日
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F234567890

戶籍地址：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一段 161 號

聯絡電話：0912345678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4　月　1　日